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46

聯絡人:張雅婷

電 話:02-7736-5936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防疫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防疫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(0064388A00 ATTCH3. pdf \ 0064388A00 ATTCH4. pdf \ 0064388A00 ATTCH5. 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議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 號函、11041000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 人事總處)本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,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,基於防疫需要,就各級機關 (構)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:
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 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 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







- (構)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 其他不利處分;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 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 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。
- 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三、據上,自本年5月5日起,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,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核)計算。
- 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,請各校秉權責依疫 勤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

單位(均含附件) 電2021/09/07文 14:54:49 音



